

康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康政办发(2021)91号

康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康乐县2021-2023年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康乐县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第97次常务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康乐县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

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财发〔2021〕45 号)精神及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省委、州委州政府对“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9〕40 号)要求，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满足广大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全县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资质

(一) 补贴范围

中央财政资金全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补贴范围”）为 15 大类 43 个小类 156 个品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依据省农业农村厅通知按年度进行调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覆盖全县所有乡镇。优先保障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

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以及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建议省农业农村厅将更多符合条件的高端、复式、智能产品纳入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标准、加大补贴力度。

继续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加快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业机械。

（二）补贴资质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1. 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
2. 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 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我县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相关通知规定执行。我省补贴范围内各机具品目的主要分档参数依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主要分档参数制定，并根据我省农业生产实际对部分品目参数和分档进行优化。

各档次补贴额上限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测算比例不超过 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对种业急需的玉米去雄机，按 30%的比例足额测算补贴额。在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急需机具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提高部分重点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从 30%提高到 35%。

2021 年起，对保有量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或档次降低补贴标准，到 2023 年将其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 15%及以下。除上述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补贴机具和玉米去雄机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型棉花收获机单机、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

保持补贴额总体稳定，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加强宣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不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补贴额调整工作由省农业农村厅按年度调整，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 50%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报上级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及时对补贴额进行调整。

四、资金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

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商务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机监发〔2020〕3号）执行。

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县级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将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

五、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补贴资金兑付到该组织对公账户。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按照以下流程操作。

（一）发布实施规定。发布《康乐县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自主选机购机。依据2021-2023年甘肃省农机购置补贴范围自主选择机具和生产企业（经销商）。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三）受理补贴资金申请。购机农户携户口簿、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惠农一折统（一卡通）、购机发票；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机法人携购机发票、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件、开户许可证到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农机补贴办）提出购机补贴

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进行受理，县农机补贴办根据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康乐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规程》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在甘肃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录入相关购机者补贴信息，打印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和《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购机者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经县农机补贴办确认盖章后，向申请购机者发放《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及《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并当场向购机者做出说明，严禁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办理补贴申请手续。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县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 110% 的，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四）补贴机具的核验。对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由县农机监理部门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乡镇农机工作人员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对于非牌证补贴机具由乡镇农机工作人员对购机者所购机具逐台上门进行核实，做到“见人、见机、见票”，生产企业、经销商、机具型号、出厂编号、发动机号等信息经核实无误后，照人机合影存档，购机者对核验结果当场确认签字，乡镇农机工作人员在《康乐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县农机购置补贴办根据乡镇农机工作人员对机具核验结果，按相关规定及时上传人机合影。机具核验工作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实时公布补贴申

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五)兑付补贴资金。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经审查核验无误且公示期满的，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县农机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将补贴资金直接兑付到购机者，其中：农户直接拨付到“一卡通”账户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拨付到该组织的对公账户。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农机补贴工作的顺利实施，县政府成立了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县农机部门领导任副组长，纪委副书记、各乡镇乡（镇）长、信用联社等负责人为成员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名单附后）。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县农机部门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地点设在县农机局。

(二)做好政策宣传。认真做好农机补贴政策宣传，使补贴政策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印发《康乐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流程》3000 份，张贴至全县各乡镇、村，并在县电视台进行滚动播放。出动宣传车，在全县巡回宣传 5 天以上。

(三)加强核查，严格把关。全面贯彻落实监督检查各项规定，在补贴资金兑付和结算前要完成机具核实。按照“谁审核、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要求审核必须做到“见人、见机、见票”，做到发票信息与实物相符合。为了加强对补贴额较大机具的监管，对单机补贴 2 万元以上的机具，由县农机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州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备案。

(四)公开信息，接受监督。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对申请购机补贴者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多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要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分析易发多发违规行为和技术性争议事项，深入查找政策实施薄弱环节，研究提出完善建议，并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加强绩效管理，推进绩效管理延伸，

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六) 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全面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和《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加大对违规行为查处力度，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七) 有关时限要求。县农机部门、县财政局、县信用联社一定要严格按照本方案的时限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在时限内完成补贴资金兑付。县农机部门要根据《甘肃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要求，每年12月5日前，要将全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总结报告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并抄报州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七、咨询服务与监督

政策咨询服务电话：0930-5916613

投诉举报电话：0930-5916615

- 附件：1. 康乐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名单
2. 康乐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规程
3. 康乐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表
4. 康乐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汇总表

康乐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 领导小组

组 长：王 奇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翟守平 县财政局局长
 马德华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汪海波 县农业机械管理局局长
成 员：马占清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罗得林 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委副主任
 马永盛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田进华 县审计局局长
 段武军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马金莹 县信用联社理事长
 王福祥 附城镇镇长
 张利伟 苏集镇镇长
 李 植 莲麓镇镇长
 苟振华 景古镇镇长
 包振国 胭脂镇镇长
 马海军 康丰乡乡长
 范锦春 上湾乡乡长
 陈 涛 八松乡乡长
 熊向平 鸣鹿乡乡长
 马玉川 虎关乡乡长
 苏建宇 流川乡乡长

赵宇鹏 白王乡乡长

马其得 草滩乡乡长

张 丽 五户乡乡长

马 宁 八丹乡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机局，汪海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具体负责农机补贴相关事宜。

康乐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规程

为保障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安全、强化农机购置补贴监督管理，根据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我县补贴政策实施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一条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责任主体是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县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参与抽查。

第二条 核验对象为年度内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的农业机械。

第三条 核验方式为资料形式审查和机具现场核验。资料形式审查是指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对购机者提供的补贴申请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形式审查。机具现场核验是指乡镇农机工作人员对补贴机具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第四条 核验内容为购机者身份的真实性、购机者申请资料的合规性、补贴机具的真实性、购机行为的真实性等。

第五条 机具核验：

1. 重点机具核验

重点机具包括：自走式收获机械、拖拉机等纳入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补贴额在 3000 元（含）以上的非牌证管理机具、安装类、设施类及成套设施设备。对重点机具须在补贴资金结算前逐台进行核验。

对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重点核验 3 项内容，包括：一是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安全监理系统推送到补贴办理服务系统牌证信息是否一致；

二是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安全监理系统推送到补贴办理服务系统机具信息是否一致；三是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经销企业信息与补贴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

非牌证管理的重点机具重点核验 8 项内容，包括：一是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二是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生产企业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三是税控发票所显示的型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四是税控发票所显示的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五是税控发票所显示的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六是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补贴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七是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补贴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八是是否按时提供机具。

2. 非重点机具核验

除重点机具外，其它补贴机具为非重点机具，对非重点机具在补贴资金结算前 100% 进行核验，核验内容等同重点机具。

3. 机具抽查核验

县农机部门在乡镇农机工作人员对机具核验前提下，对不少于所有机具补贴资金的 30% 机具进行抽查核验，核验内容等同重点机具。

第六条 核验流程：

资料形式审查，对购机者二代身份证（购机者为组织的，需营业执照）、购机发票、“一卡通”卡号或银行账户进行形式审查，信息一致。

机具现场核验，将补贴机具铭牌信息、整机出厂编号和发动机号（不配备发动机的不需要）与办理服务系统信息进行比对核验。

第七条 其他要求：

现场核验人员应不少于2人，核验人员需对核验内容进行详细记录，购机者对核验结果签字。

现场核验需对购机者、补贴机具进行“人机合照”拍照存档。

核验发现机具信息有疑问的，可要求产销企业提供书面说明。

购机者不配合开展现场核验机具的，不予兑付补贴资金。

附件3

康乐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表

购机者 情况	姓名/服务组织 名称		身份证号 码/组织机 构代码			
	购机者身份		性别		联系电话	
	住址					
购机 发票 信息	生产企业			购买日期	年 月 日	
	经销商			出厂编号		
	机具名称			发动机号		
	机具型号			机具价格 (元)		
核验 结果	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与所购实物 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		发票所显示的生产企业与所购实物 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			
	发票所显示的型号与所购实物 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		发票所显示的发动机号（不带动力 的可不核验）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 显示信息是否一致			
	发票所显示的出厂编号与所购实 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		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补贴 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 否一致			
	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补贴办 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 致		是否按时提供机具			
	发票销售价格与实际机具销售价 格是否一致					
备注						
购机者确认核验结果			乡镇核验确认			
购机者（签字）： 年 月 日			核验人员（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康乐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汇总表

附件 4

单位：

康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0日印发